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河南省审计厅

豫财科〔2021〕57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审计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科技局、审计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的决策部署，省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经省

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为推进政策更快更好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地财政、科技、审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清理修改与本意见不符的规定和办法，改革完善本地财政科研经费管理，上下联动、协同落实，形成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政策合力。

二、完善制度建设。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结合改革及试点任务内容，抓紧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按要求报备。同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三、加强组织实施。各试点单位要定期对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经验做法。有关部门、省属高新、科研院所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让广大科研人员了解政策、监督政策执行。我们将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附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
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



附 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的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推动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一）简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9个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由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列支。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二）下放预算调剂管理权限。在科研经费调剂权限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基础上，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三)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可将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四)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支持省实验室采用年薪制、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育高层次科研人才、团队。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五)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创新事项，在省实验室试点开展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科研团队和经费使用试点，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其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等进行绩效评价。

二、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改革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更加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机制，在省级科技研发专项、省高校重点科研项目基础研究专项、中原院士基金中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具体内容是：

(一) 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在预算定额内，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

(二) 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纳入科研诚信管理。管理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三)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用于与科学的研究无关的支出。

(四) 实行结果导向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

项目实施期满后，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支出发放情况等事项，接受内部监督。

三、完善科研经费拨付机制

(一) 实施科研经费拨付“直通车”试点。省级决策安排的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创新平台等资金，相应预算编列至省级有关部门，试点实施省级直拨到项目承担单位的“直通车”制度，推动科研资金尽快发挥使用效益。实施“直通车”制度的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应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信息等资料。

(二)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 改进科研经费支付管理。已建立完备内部控制体系、开设有零余额账户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其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全部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自行支付。在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允许野外科考等不具备公务卡刷卡条件的情况按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允许科研项目长期聘用人员办理并使用公务卡。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一) 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二)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逐步推动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

(三)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根据科研项目需求特点，统筹绩效管理和采购效率，合理确定采购方式，避免不分金额大小、复杂程度和项目特点滥用公开招标。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原则上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提高采购效率；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项目需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

请，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简化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流程。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统一不再实施年中绩效监控。推动“三嵌入一导入”绩效管理流程优化，逐步采用“绩效目标申报”嵌入“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核”嵌入“项目立项评审”，探索将“项目年度运行报告和结项评价报告”嵌入生成“绩效监控和自评报告”、将“项目管理系统绩效数据”导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措施，将绩效管理嵌入到项目管理中去，简化科研人员绩效与项目管理流程。

五、完善科研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一）实施高校院所基本科研保障计划。安排资金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启动实施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重点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等省属科研院所以及省属高校 45 岁以下在岗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大幅提升人均财政保障水平，建立稳定支持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自主创新活力。

（二）实施省级科研项目（课题）倍增计划。加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更多青年人才开展科研活动；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领域实施“联合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启动实施一批重点研发项目，支持重大公益性科研及中试项目实施。

（三）试点实施农业公益科研长周期支持计划。结合乡村振兴和种业发展科研需求，加大对生物育种中心、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支持力度，试点实施“长周期”项目管理模式，将农业

项目、团队稳定支持和考核周期延伸至五年或以上。

六、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生态环境

(一)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按照本意见要求，尽快修订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经费管理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科研经费管理配套制度报财政厅、科技厅、审计厅备案，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制定并以正式文件印发、适当方式公开的内部管理规定，作为项目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二)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包干制”经费设立“负面清单”（见附件），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违法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强化科研经费监督约束。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事中事后监管，适时进行抽查。省审计厅结合审计项目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各部门应合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统筹，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

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四）加强政策落实组织推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工作稳步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要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于优化科研环境中。上述试点工作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沟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省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 件

“包干制”试点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1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2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3	不得以虚列、伪造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套取财政资金。
4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5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6	不得滥用、浪费科研经费，违规预支、预存费用私设“小金库”。
7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8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